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賴紫盈
聯絡電話：(02)23431#773
傳真：(02)2392-2402
電子信箱：shizuka.lai@bsm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8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7200018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720001802-7.pdf、10720001802-8.pdf)

主旨：「應施檢驗產業用防護頭盔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7年5月8日以經標二字第10720001800號公告預告，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旨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
- 二、查「產業用防護頭盔」為本局應施檢驗商品範圍，檢驗標準為CNS 1336「產業用防護頭盔」，該標準業於106年8月21日修訂公布(以下簡稱修正後標準)，主要修正內容包含標準名稱變更為「工業用防護頭盔」、新增「種類」及「通風孔總面積」規定、「難燃性」試驗項目由必須要件變更為選擇要件、中文標示新增「標準之名稱及/或標準之號碼」及「與頭盔之種類有關之標示」。
- 三、配合修正後標準已將「難燃性」試驗項目由必須要件變更為選擇要件，自108年1月1日起不再受理產業用防護頭盔免驗難燃性之專案報驗。
- 四、其餘詳如修正草案對照表之相關檢驗規定。

正本：經濟部工業局、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北市進出口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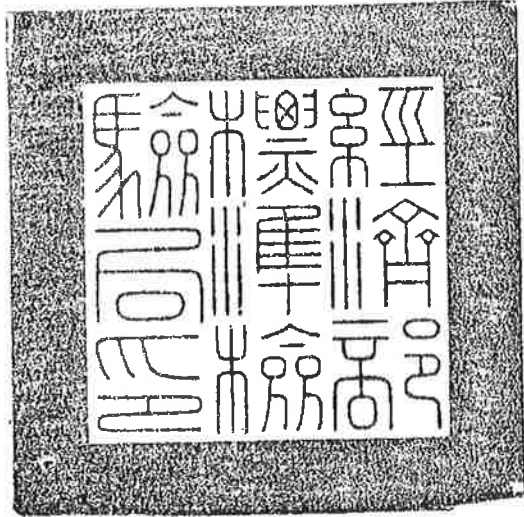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8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72000180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產業用防護頭盔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應施檢驗產業用防護頭盔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修正依據：商品檢驗法第十條第一項。
- 三、旨揭商品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產業用防護頭盔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www.bsmi.gov.tw>)「最新消息」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 (三)電話：(02)2343-1773，聯絡人：賴紫盈。
 - (四)傳真：(02)2392-2402。
 - (五)電子郵件：shizuka.lai@bsmi.gov.tw。

局長 劉明忠

裝

訂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產業用防護頭盔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檢驗標準	品名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檢驗標準
工業用防護頭盔	6506.10.90.90.7C	CNS 1336(106年版)	產業用防護頭盔	6506.10.90.90.7C	CNS 1336(101年版)

相關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規定自公告日起生效，修正前檢驗規定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二、檢驗方式仍採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

三、逐批檢驗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執行檢驗。

四、驗證登錄：

(一)新申請案：自公告日起，須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辦理，經審查符合者，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標準修訂公布日期以資辨別。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 3 年。

(二)已取得證書者：

1. 證書名義人須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持原證書及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中文標示樣張，若於帽體上開設有通風用之孔者須提供「通風孔面積」試驗報告等相關文件申請換發新證書，換發後證書有效期間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標準修訂公布日期以資辨別。

2.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未換發者依商品檢驗法 42 條第 9 款廢止其證書。

五、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屬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者，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六、其他相關規定依「個人防護用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